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81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500万元(含20,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

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容上海证券交易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43)

2020年7月27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7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55%,期限为87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

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1,083,561.64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38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虎林龙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虎林龙腾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1,1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08%,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虎林龙腾《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虎林龙腾于2020年7月27日持有的公司1,2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明细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2020.7.27	2021.7.20	担保公司	8.75%	1.48%	补充流动资金

虎林龙腾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虎林龙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2020.7.27	2021.7.20	担保公司	8.75%	1.48%	补充流动资金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0-042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及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根据公司公告,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1.60%,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8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9号)

2020年7月28日,公司完成兑付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509,863,013.70元。

2.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说明

2020年7月10日,公司再次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31号),本次获准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有效期2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告2019-057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100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一、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1.60%,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8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9号)

2020年7月28日,公司完成兑付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509,863,013.70元。

2.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说明

2020年7月10日,公司再次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31号),本次获准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有效期2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4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章丘二期项目备案的议案》。同意对济南市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章丘二期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济南市章丘区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由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惠州污泥、餐厨垃圾、粪便处理项目备案的议案》。同意对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污泥、餐厨垃圾、粪便处理项目”)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5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8,031.11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暂无法全面预计对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于2017年10月20日分别与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佳仁公司”)签订了编号为WXJT-WXJXR-2017102001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31,969,415瓦,单价每瓦2.90元,货款总额人民币9,721.13万元;编号为WXJT-WXJXR-2017102002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30,000,000瓦,单价每瓦2.92元,货款总额人民币8,760.00万元。合同签订后无锡京运通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供货31,969,385瓦和29,999,970瓦,新佳仁公司向于2018年10月20日向无锡京运通支付上述货款。刘立祥于2018年1月5日向无锡京运通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在2018年10月19日之前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则由刘立祥承担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赔偿责任。公司及其无锡京运通未收到上述货款,遂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3)

二、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合同一判决书

(一)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2,711,216.5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该款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二)刘立祥对上述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合同二判决书

(一)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7,599,912.4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该款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二)刘立祥对上述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受理费共计1,342,172.00元,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303,842.00元,由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立祥承担1,038,330.00元。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暂无法全面预计对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27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购买1.5亿元,本次购买后余额1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委托理财期限:14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05、009、016号公告)。

本次决定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的决策过程: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建议,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报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最终决定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金额1.5亿元,期限145天。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截止2020年7月28日,公司(含本部)银行存款余额0.0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63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存款余额0.6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83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一般存款	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1.5	3.20%	1,933,3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如有)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5	保本保收益	无	3.20%	1,933,33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和民生银行对本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是开放式、外币现金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周期内,增值本金到期存或支取时,按实际存续期档对应存款利率支付增值利息。该产品为现金管理增值服务产品,已向银保监会报备(备案号:民银批[2014]115号),产品合法合规。

公司高度重视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计划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性合规性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公司审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理财协议签署后,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资产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7月2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是开放式、外币现金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流动利D”),增值服务周期内,客户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增值本金到期存或支取时,按实际存续期档对应存款利率支付增值利息。

客户与民生银行授权实际存续期档将增值本金账户档对应为1天通知存款、7天通知存款、3个月整存整取、6个月整存整取、1年整存整取、2年整存整取、3年整存整取的增值产品。

留存金额:存款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

增值服务周期:6个月

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计息利率类型:个性化固定

执行利率:年化3.2%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28日,合同到期日2020年12月20日。

客户与民生银行成功签订本协议,以签约当日为起息日,对于签约账户项下符合增值服务条件的资金,民生银行将符合条件的资金计入增值本金并按照本协议提供增值服务,计算增值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根据民生银行提供的《情况说明》,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属于:该产品属于一般性存款,非理财产品,本金投向不属于银行理财产品池、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不涉及衍生工具等复杂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产品,为民生银行一般性存款,该产品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投资管理,领导公司计划财务部建立完整的投资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资产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民生银行于1992年10月在北京成立,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15),成为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注册资本153.9亿元,总资产规模3.11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35.94亿元;利润总额64.40亿元。

(二)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8亿元的授信业务关系,7.8亿元的委托理财业务(含本次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存在信贷业务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期受托方保理管理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处理或者本金额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的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1.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35,153.30万元的42.07%,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20年6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40%。

截止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1.0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3.68亿元;

截止2020年7月28日,公司(本部)银行借款余额0.0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63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0.6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83亿元。

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02,004,398.29	4,192,053,108.42
负债总额	1,387,185,788.37	729,397,096.76
资产净额	3,414,818,609.92	3,462,656,0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11,806.49	108,371,289.15

注:2020年1-3月

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为民生银行一般存款产品。该产品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风险较低。

利率风险:通知存款利率处于不断调整之中且一般低于相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因本协议下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故客户的利息可能低于或等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投资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利息。

六、决策程序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05、009、016号公告)

本次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产品决策过程:

1. 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计划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及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性合规性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公司审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3. 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温州银行-润泽财富本息存款20190429至20191029	50,000.00	50,000.00	1,100.00	0.00
2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0505至20191106	25,000.00	25,000.00	532.19	0.00
3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0702至20191008	50,000.00	50,000.00	585.99	0.00
4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0712至20190813	75,000.00	75,000.00	245.42	0.00
5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1224至20200525	40,000.00	40,000.00	704.22	0.00
6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1230至20200702	60,000.00	60,000.00	1,264.85	0.00
7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123至20200723	15,000.00	15,000.00	296.19	0.00
8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603至20201203	22,000.00	0.00	0.00	22,000.00
9	民生银行-一般性存款20200715至20201220	63,000.00	0.00	0.00	63,000.00
10	民生银行-一般性存款20200728至20201220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合计	415,000.00	315,000.00	4,710.86	100,000.00
	最近12个月月均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0
	最近12个月月均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57
	最近12个月月均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07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理财额度上限				100,000.00

注: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10亿元。

2019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20亿元。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20亿元。

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是10亿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5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19367.3746万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广播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64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车间发生爆炸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7日晚上19时10分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仙居现代工业集聚区(以下简称“仙居厂区”)的碘海醇粗品生产车间发生爆炸事故并引发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采取应急处置,组织扑救工作,并及时报告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经公司及消防部门组织灭火和抢救工作,火势于19时40分许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已组织将伤员及时送至当地医院救治,目前本次事故造成2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公司已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同时仙居县环保局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对事故造成的周边环境和水质进行检测。本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正在统计之中,相关财物均已办理理赔,公司已向保险公司报案并配合保险公司勘验财产损失情况。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本次爆炸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同时等待相关部门对本次事故的相关处理结果,不排除因本次事故导致仙居厂区进行停产整顿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49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0年7月2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相关还款计划》的议案

2016年,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决议,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新增8.65亿元项目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18号、临2016-033号公告。

公司根据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向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了6.05亿元项目贷款,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在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的项目贷款余额为

45,078.48万元。根据《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黑工信信通[2020]66号),公司属于该通知中企业之一,经公司与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协商并经该银行同意,决定将该笔项目贷款额度于2020年7月31日还款计划中的6,167.20万元贷款的还款期限调整至2020年12月21日,并保持担保方式不变。

公司按照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向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144,378.29万元;对外担保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黑工信信通[2020]66号)。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